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3〕32号

## 关于金华市端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 米PVC封边条、100万米ABS封边条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端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金华市东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拟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华盛街418号2号厂房实施。购置先进的挤出机、印刷机、打包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万米PVC封边条、100万米ABS封边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版废水企业回用调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挤出、上底胶、印刷、上光油、洗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洗版废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印版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 VOCs 0.404 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

(3)  
3307040112981

---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白龙桥镇政府。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年6月2日印发

---

